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尚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7 日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姚黎、黄飞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7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姚黎、黄飞、周洋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 1、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并与上市公司董秘、财务总监等有关人员访谈；
- 2、查阅公司召开的三会会议资料；
- 3、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 4、查阅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以及商务合同等资料；
- 5、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 6、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等资料；
- 7、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8、检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公告，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恒尚节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分别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祖庆、华凤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5〕0183 号），监管部门指出公司募投项目“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江门项目”）涉及的华南地区幕墙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但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未重新论证江门项目可行性，对江门项目所涉华南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提示不充分、不及时，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在保荐人的监督下，组织全体董监高和证券事务部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未来，公司全体董监高和证券事务部相关工作人员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三）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重点关注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已披露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以及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除上述募集资金相关披露情况外，恒尚节能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恒尚节能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并对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恒尚节能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恒尚节能已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方面，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保荐人持续关注了公司业绩下滑情况，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恒尚节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 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建议公司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恒尚节能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现场检查过程中，恒尚节能及其他中介机构能够及时提供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所需资料，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查阅资料、访谈等相关工作，为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独立性、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黎



黄飞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